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述胜先生召集及主持，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完成表决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预算案》

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预算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预算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及《公司章程》（2025 年 6 月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6月10日